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1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陈莉莉女士、王颖女士、汪剑飞先生、张真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全怡女士、谢进城先生、施先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全怡女士、谢进城先生、施先旺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全怡女士、施先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7名董事（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表决），与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全怡女士、谢进城先生自2021年11月2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全怡女士、谢进城先生如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止。

上述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1 位职工代表董事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莉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医生；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读德国海德堡大学医学博士；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期间在美国波士顿大学医学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3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武汉德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武汉明享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1月至今任明熙创业投资管理（武汉）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2,918,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6%，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陈莉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任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医院主治医师；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德国海德堡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在美国杜兰大学医学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武汉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0月至今任明德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916,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5%，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锐先生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王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汪剑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至 2010 年 3 月历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职务；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联想控股现代服务事业部投资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历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职务；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汪剑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9%，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张真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历任汉阳铁路中心医院检验技师、科主任、副院长职务，2002 年 9 月至今任武汉亚洲心脏病医院科主任，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真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全怡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8月出生，会计学研究生学历。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4年1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1年11月26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全怡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谢进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9月出生，经济学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2004年5月至2017年1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2019年5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会计学院院长；2021年11月26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黄石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谢进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施先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22年10月至今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施先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